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的詞彙與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而現時亦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New Headline Holdings Limited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董事會謹此知會閣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韋鏞先生通知，其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碧蕊女士被連雲港公安局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本公司及韋先生仍在確定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基於此且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明智。

香港公開發售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起不會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提交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通過**白色 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 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申請時繳付的所有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董事會謹此知會閣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韋鏞先生通知，其配偶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碧蕊女士(「**謝女士**」)被連雲港公安局指定居所監視居住(「**該事件**」)。本公司及韋先生仍在確定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

鑒於出現該事件，本公司與韋先生需要更多時間採集資料，且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後認為，進行全球發售乃屬不明智。因此，將不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而香港包銷協議亦已終止。鑒於本公司與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仍在確定有關該事件的詳情及就不予進行全球發售作出相關安排，本公司決定不予進行全球發售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起不會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不會進行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謹此向所有有意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致以衷心的感謝。本公司連同獨家保薦人將密切留意該事件。

退回支票或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提交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並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連同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情況而定)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通過白色 eIPO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安排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相關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款項的申請，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安排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表 eIPO 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相關申請人開出。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向閣下退款的金額。緊隨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承董事會命
新海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碧蕊、張德蘭及蘇海山；非執行董事為韋鏞；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肖俠及陳方正。

本公告(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無法取得聯絡的謝碧蕊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上述招股章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面。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headline.com.hk刊登。